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周职学〔2024〕13号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学校拟开展 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为本学年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等提供界定依据。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在校专科学生。

二、认定条件

（一）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费用。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三、认定原则

（一）实事求是；

（二）个人申请与民主评议相结合；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四、认定等级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设为“一般困难”“比较困难”和“特别困难”。

五、认定标准

“一般困难”“比较困难”和“特别困难”按照《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评分表》（附表2）的赋分标准进行判定。

六、认定程序

（一）学生提出申请。申请认定的学生，向所在班级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如实填写《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附表5）。《申请表》中内容必须完整真实，由学生本人签字承诺。

（二）班级民主评议。班级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

议小组，对班级申请学生开展民主评议。小组成员构成为：辅导员、学生干部（不少于2人）、普通学生代表（不少于3人），小组成员本身不得参与贫困认定，由辅导员任评议小组组长。评议小组对申请认定的学生材料进行民主评议，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并拟定其困难认定等级。

班级进行民主评议时，应重点关注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重病、以及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伤害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民主评议结束后，班级将《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评分表》（附件2）、《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5）、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辅助材料、《XXX学院（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汇总表》（附件4）、《XXX学院（部）XX班2024-2025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汇总表》（附件7）报各二级学院（部）贫困认定工作组审核。

（三）教学院（部）审核。各二级学院（部）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工作组组长，成员构成为：班级辅导员、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学生代表等。认定工作组对班级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和认定材料进行综合审核和评定，拟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并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汇总上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备案。

（四）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学校成立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1），对各二级学院（部）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名单，并将最终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通知各二级学院（部）组织认定学生进行系统申报。

七、材料报送

请各二级学院（部）在 9 月 14 日 12 点前，提交《XXX 学院（部）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汇总表》（附件 6）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729626321@qq.com。

各班级将认定的困难学生材料依次按照《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 5）、《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评分表》（附件 2）、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辅助材料建档保存，并附《XXX 学院（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汇总表》（附件 4）、《XXX 学院（部）XX 班 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汇总表》（附件 7）。

各二级学院（部）汇总审核各班级贫困认定材料，并附《XXX 学院（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名单》（附件 3）、《XXX 学院（部）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汇

总表》（附件6），查验无误后，妥善保存。

八、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重要意义。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所有资助工作的基础，各二级学院（部）要高度重视，健全认定机构、规范认定程序，认真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学习相关知识，明确职责和要求。

（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各二级学院（部）在组织开展认定工作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每一名学生都了解认定工作的程序、标准和要求等。参与认定工作的师生要严于律己，严禁小组私下决定、暗箱操作等不当行为。

联系人：王保泰、魏亚宇

联系电话：0394-8100017

附件：1.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评分表

3. XXX 学院（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名单

4. XXX 学院（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班级民主评议小

组汇总表

5.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6. XXX 学院（部）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名单汇总表
7. XXX 学院（部）XX 班 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认定名单汇总表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秀萍

成 员：魏 勇 万四新 王利华 闻 樵 李 嘉
刘冬霞 李 民 苑建伟 刘 敏 孙先锋
付晓东 宋良鹤 黄宇达 崔东风 李向前
王 晖 刘胜杰 陈 鹏 袁向华 王 安
宋建华 王春生 高岐奎 范伟杰 徐长宇
展贤东 史丽珍 张建刚 王彦伟 李 强

附件 2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评分表

姓名：

班级：

学号：

辅导员姓名：

项目	评 分 标 准	民主 评议
家庭经济状况	1. 原建档立卡家庭八类学生（40 分）；父母双亡或孤儿或烈士子女，且家庭无固定收入（30 分）；双亲且一人以上（含单亲）劳动力弱或无收入（20 分）；双亲但一人劳动力弱或无收入（10 分）。 注：需孤儿证或军烈属证或二代残疾证或《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相应项目明确说明。	
	2. 城镇家庭年收入<13000 元，农村家庭年收入<9000 元（20 分）；城镇家庭年收入 13000<X<26000，农村家庭年收入 9000<X<18000（10 分）。 注：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中各家庭成员的收入总和。	
	3. 家庭遭遇国家确定的突发自然灾害（20 分）；家庭遭遇突发性变故（15 分）。 注：上一学年度和评选当学期国家公开认定需政策性照顾的受灾地区；评选当年开具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中注明的一些突发性变故。	
	4. 家庭中直系亲属重病需大量医疗费用的，如癌症、白血病等重大疾病（20 分）；家庭中直系亲属有需经常住院治疗的（15 分）；家庭中直系亲属月医疗费用占家庭月收入 50%以上（10 分）。 注：重大疾病参照重大疾病保险范围并需出具相应医疗证明；经常住院的需提供上一学年度和评选当学期的住院证明和出院小结（两次以上）以及医疗保险或新农合报销情况；医疗费用需提供门诊缴费单和病历。	
	5. 家中同时有两人（或两人以上）接受非义务制教育（10 分）；家中有兄弟姐妹接受义务教育（5 分）。 注：需提供相应的在读证明	
	6. 曾受政府或社会团体资助（5 分）。注：需提供相应的受资助证明	
消费状况	7. 消费行为十分简朴（16~20）。 8. 消费行为简朴（6~15）。 9. 消费行为一般（0~5）。	
在校表现	10. 无旷课、迟到、早退等行为，早晚自习出勤率 95%以上（5 分）；有一定旷课、迟到、早退等行为，早晚自习出勤率 80%以上（1~3 分）。	
	11. 上学年度获得资助后，在校成绩与表现取得明显进步。（5 分）	
	12. 上学年度接受奖助学金后，所获资助金主要用于购买学习必需品及生活必需品。（5 分）	
	13. 诚信守约，按时缴纳学费。（5 分）	
	14. 积极参加校内外勤工俭学，很少娱乐消费。（3~5 分）	
认定困难档次	15. 积极参加学校活动、班级活动、志愿者活动、社会公益活动等。（3~5 分）	
	合计	

附件 3

XXX 学院（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组名单

为进一步做好 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评议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我院（部）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XXX（职务）

副组长：XXX（职务）

XXX（职务）

组 员：XXX（辅导员 1）

XXX（辅导员 2）

XXX（辅导员...）

XXX（学生干部 1）

XXX（学生干部...）

XXX（学生代表 1）

XXX（学生代表...）

二级学院（部）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XXX 学院（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班级
民主评议小组汇总表**

辅导员签字：

序号	年级专业班级	组长	班委代表		学生代表		

附件 5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 院（部）：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身份证 号 码			家庭 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 通讯 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 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 （元）	健康状况
特殊 群体 类型	脱贫家庭学生： ☐ 是 ☐ 否；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 是 ☐ 否；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是 ☐ 否；低保边缘人口： ☐ 是 ☐ 否；特困供养学生： ☐ 是 ☐ 否； 孤儿： ☐ 是 ☐ 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是 ☐ 否；烈士子女： ☐ 是 ☐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是 ☐ 否；残疾人子女： ☐ 是 ☐ 否；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是 ☐ 否；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是 ☐ 否。							
影响 家庭 经济 状况 有关 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 承 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